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1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申请情况概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设计院”)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大白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淳安大白鲸进行破产清算。2023 年 2 月 10 日，淳安大白鲸向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递交了《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

二、破产清算申请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淳安大白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127 破申 2 号)，裁定不受理东北设计院对淳安大白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为其具备破产原因。淳安大白鲸虽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其提供的初步证据能证明淳安大白鲸的账面资产大于已知负债，暂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且淳安大白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经过处置，最终的变现价值无法预估，故申请人东北设计院以被申请人淳安大白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淳安大白鲸进行破产清算，缺乏依据。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受理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暂未获悉东北设计院是否会提起上诉，如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会受理、本案最终裁决结果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1.37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211.375 万股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19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5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首次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5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名调整为 11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925 万股调整为 211.375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注 3)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俊	董事	3.00	1.30%	0.01%
2	苏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	1.51%	0.01%
3	章永许	董事	2.625	1.1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6 人)			202.25	87.41%	0.82%
预留			20.00	8.64%	0.08%
合计			231.375	100.00%	0.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激励对象苏爽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卸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激励对象章永许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卸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51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19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32,784,262.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13,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0,670,512.50 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113,750.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11.375 万股，所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8,000,000.00 股增加至 250,113,75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736,300.00	2,113,750.00	163,850,0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63,700.00	–	86,263,700.00
总计	248,000,000.00	2,113,750.00	250,113,7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11.375	2,597.69	1,465.64	762.79	355.14	14.1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229 股票简称：博睿数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6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1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30,363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1,6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44,24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755,7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份数量为 530,3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公司向 19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 212,14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1,600,000 股增加至 51,812,14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综上，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30,36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30,363	1.02%	530,363	0
合计		530,363	1.02%	530,36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530,363	24
合计		530,36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96,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56,347	99.9594	40,100	0.04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56,347	99.9594	40,100	0.04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56,347	99.9594	40,100	0.04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386,021	99.8128	40,100	0.1872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386,021	99.8128	40,100	0.1872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1,386,021	99.8128	40,100	0.18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莹、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米诺环素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盐酸米诺环素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150050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米诺环素是一种半合成的四环素类广谱抗生素，临床应用多年，具有高效和长效的作用，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类感染，包括尿路感染、浅表性化脓性感染、深部化脓性疾病、急慢性支气管炎、肺炎、腹膜炎、胆囊炎、败血症等，具有非常广泛的临床应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本次盐酸米诺环素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的相关经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4,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由公司为相关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同意为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

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单笔期限为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用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和综合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同意为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

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拟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单笔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同意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担保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单笔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申请借款 9,000 万元、向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门口支行申请借款 6,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雁门口分理处申请借款 3,000 万元，在以上总额度 18,000 万元内相关银行可以调剂使用，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同意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担保

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拟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有关规定，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方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 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 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京和米业和本次 18,000 万元的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被担保方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食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我家庄园”)、控股公司京和米业、全资公司荆门富硒米业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分别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

1、南方食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用信(包括的业务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荆门我家庄园拟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以下简称“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京和米业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借款 9,000 万元、向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门口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雁门口分理处借款 3,000 万元，在以上总额度 18,000 万元内相关银行可以调剂使用，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荆门富硒米业拟向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总额度不超过 44,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南方食养公司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为荆门我家庄园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为京和米业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为荆门富硒米业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南方食养公司、荆门我家庄园、京和米业提供担保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

1.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 6

3.注册地址：广西省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 1 号

4.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 5,650 万元(持股比例 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 2 万元(0.0354%)。本公司为其控股股